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法律學系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招生目標：招收個人特質與法律系相關之學生，且未來有志於從事法律相關領域工作者。

審查重點	資料項目 (僅提供參考)	準備指引 (僅提供參考)
學習能力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展現學習歷程及課程學習心得
反思能力	學習歷程自述	說明高中三年學習心得感想、個人特質、興趣及經歷哪些方面適合就讀本系、申請本系之動機(如相關人、事、物等)、預計本系學習之內容與畢業後之職涯規劃
外語及邏輯組織能力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考生提供資料進行審查，無須全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足以說明英語或第二外語學習成就之證明，如檢定證明、參與語文競賽、學業學習或交換交流活動表現之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等 2. 提出參加競賽證明或特殊表現 3. 提出參與校內社團、服務課程、志工等課外活動證明 4.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中說明高中學習歷程經歷或反思

有關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請於 3/1 至本系網頁查詢。

(<http://www.law.nccu.edu.tw/>)